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20日9:15-15:00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新材二路8号博科生产管理楼5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先念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380,211,392股,扣减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4,017,682股,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份1,305,000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4,798,710股。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131人,代表股份131,015,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5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93,56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37,451,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29人,代表股份37,451,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30,786,6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4%;反对225,1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8%;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223,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3%;反对22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1%;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2.《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30,789,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222,3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22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6%;反对222,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8%;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3.《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30,786,6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4%;反对225,1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8%;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223,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3%;反对22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1%;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4.《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30,789,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222,3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22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6%;反对222,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8%;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5.《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30,786,6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4%;反对225,1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8%;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223,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3%;反对22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1%;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6.《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30,811,6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5%;反对200,1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7%;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248,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0%;反对200,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3%;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7.《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大道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培恩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0名,代表股份470,537,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2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1,266,5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1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271,0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范。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69,433,964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982,18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121,400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93,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01%;反对982,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34%;弃权1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5%。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469,415,664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995,68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126,200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75,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01%;反对99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5%;弃权1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5%。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69,428,264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1,064,18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145,100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88,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42%;反对1,064,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88%;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69,427,164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987,08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123,300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86,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30%;反对987,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85%;弃权1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5%。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469,438,064股同意,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997,080股反对,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102,400弃权,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97,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44%;反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30,789,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222,3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22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6%;反对222,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8%;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8.《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30,786,8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6%;反对224,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7%;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223,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8%;反对22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6%;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29,158,9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48%;反对1,435,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9%;弃权15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862,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77%;反对1,43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30%;弃权1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3%。

关联股东周丽萍(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之一的惠州市博科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67,600股。

该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30,544,0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反对50,4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弃权15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248,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0%;反对5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6%;弃权1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3%。

关联股东周丽萍(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之一的惠州市博科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67,600股。

1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29,158,9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48%;反对1,435,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9%;弃权15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862,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77%;反对1,43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30%;弃权1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3%。

关联股东周丽萍(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之一的惠州市博科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67,600股。

1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30,814,9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0%;反对50,4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1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251,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4%;反对5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6%;弃权1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5%。

1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30,811,8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7%;反对50,2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15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248,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6%;反对50,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1%;弃权1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3%。

14.《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30,814,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6%;反对50,9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弃权1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250,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4%;反对50,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1%;弃权1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马素湘、陈敏铃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3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爱金先生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代表股份76,048,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5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4,918,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1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1,1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6人,代表股份1,21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3人,代表股份1,1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9%。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822,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7%;反对2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4%;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710%;反对2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189%;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5,824,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6%;反对2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3%;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523%;反对2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90%;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7%。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742,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4%;反对2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6%;弃权85,90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373%;反对2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52%;弃权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75%。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703,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70%;反对2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3%;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57%;反对2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96%;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46%。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10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74%;弃权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10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74%;弃权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1%。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